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臺灣聖公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牧愛堂幼兒園
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09號
法定代理人　張員榮　住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09號
送達代收人　王家煊
住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09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和連

司法事務官
陳和連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4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財團法人臺灣聖公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牧愛堂幼兒園 張員榮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亞律達有限公司	81,900元	AQ7791435	113年5月13日